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9/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2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2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2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3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3月28日)

第I部分 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
(第43號法律公告)
《2001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第44號法律公告)**

第43號法律公告指定柴灣街市為公眾街市，而該街市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管理及掌管。第44號法律公告宣布柴灣街市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適用的街市。

2. 此兩項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部分 生效日期公告

**《廣播條例》(2000年第48條)
《〈廣播條例〉(2000年第48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45號法律公告)**

3. 此公告指定2001年2月16日為《廣播條例》(2000年第48條)第13、14、16及1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適用於廣播服務持牌人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內，與禁止反競爭行為及禁止濫用支配優勢有關的規定。該條例其餘條文已於2000年7月7日起實施。

4. 為配合該條例的競爭條文的生效日期，《競爭調查程序》及《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2001年第816號公告)已於2001年2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5.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2001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46號法律公告)**

6. 此公告指定2001年4月1日為《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訂立一項在公眾娛樂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的罪行，並澄清有關法例，以便檢控侵犯版權的機構。

7. 為配合在公眾娛樂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的罪行條文的生效日期，於2001年2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2001年第39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在此類場所須展示的告示的格式，以便就該罪行向公眾人士作出警告。上述規例亦將由2001年4月1日起實施。謹此告知議員，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8.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媚
2001年2月19日